

# 認識食品標示

## ◆從食品標示看品質

包裝食品在我們日常飲食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食品型態愈呈多樣化的今天，「食品標示」已成為消費者選購食品的重要指標：業者將食品品質及內容物經由正確的標示方式顯示在包裝外觀上，不僅代表對其產品的負責態度，也是食品品質的呈現方式。對消費者來說，正確的標示除了可提供適當的消費資訊外，消費者正確的認知和認真的選擇購買，也是對消費權益的另一層保障。

## ◆標示包括哪些事項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1. 品名

食品之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者，得自定名稱。其為食品添加物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依前項規定自定品名者，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

### 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 重量、容量以公制標示之。

(2) 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

(3) 內容物含量得視食品性質註明為最低、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

(4) 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



###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1) 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經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食品添加物名或通用名稱。

(2) 屬調味劑(不含人工甘味料、糖醇、咖啡因)、乳化劑、膨脹劑、酵素、豆腐用凝固劑、光澤劑者，得以用途名稱標示之；屬香料者，得以香料標示之；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

(3) 屬防腐劑、抗氧化劑、人工甘味料者，應同時標示其用途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

### 4. 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